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即 債 權 人 莊 玉 玲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盧 玲 玲 (原 姓 名 : 盧 鳳 玲)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免責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113年度消債聲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實施，係為使債權人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而小額負債之債務人亦可獲得重生之機會，然相對人即債務人盧玲玲共積欠抗告人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借款並簽發同額本票擔保，既非小額負債之債務人，亦非銀行等金融機構，截至民國111年5月12日積欠抗告人之債權金額為4267萬4189元，相對人卻僅清償抗告人12萬4861元及113年3月6日匯款2萬9467元，即予免責，恐非消債條例立法之本意。又相對人如無工作能力，其如何給付臺北市房屋之租金及日常生活開銷，足見其未據實說明薪資收入及如何支付平常之開銷。再依相對人自陳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子皆已成年，已無扶養義務等情，其每年尚應有25萬元得清償債務，但未見其就上開差額清償其債務，更見相對人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原裁定僅根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之研討意見而非最高法院之判例，遽認相對人應予免責，有違司法慣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免責之聲請等語。

01 二、按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
02 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此觀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明。
03 據此可知，債務人經清算終結者，現行債清條例係採免責主
04 義為原則，以利債務人重建其經濟生活，僅於債務人具有不
05 免責事由時，始例外不予免責，如原不免責之原因嗣後消
06 滅，而無其他不予免責事由時，即應回歸適用原則規定，而
07 予以債務人免責裁定。雖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
08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
09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0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
11 免責之裁定。」惟其立法目的乃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
12 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其固定收入清償債務
13 而受免責，故設例外規定。倘該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
14 後，依債權公平受償原則繼續清償債務，並達免責標準之數
15 額，則仍應回歸原則，賦予免責之利益，俾其重獲經濟復甦
16 之機會，故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
17 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18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
19 定免責。」用以鼓勵債務人勉力清償債務，並保障債權人可
20 受最低清償。準此，為貫徹此項立法意旨，於債務人繼續清
21 償達上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第141條第1項聲請法院裁定
22 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23 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裁定意旨、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
24 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25 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26 參照）。

27 三、經查：

28 (一)相對人於111年5月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
29 債清字第141號裁定相對人自111年11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30 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繼因其至清算終結，有
31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本院乃以112年度消債

01 職聲免字第105號裁定（下稱系爭105號裁定）不免責，並於
02 112年12月21日確定。系爭105號裁定認定相對人聲請清算前
03 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4 用支出後，尚有餘額17萬7049元，高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05 序中之實際受分配總額14萬3243元，則各債權人依消債條例
06 第141條應受清償之數額如系爭105號裁定附表一「債務人繼
07 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
08 額之數額」欄所示，有系爭105號裁定可稽（見原審卷第23
09 至32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號
10 卷宗核閱無訛。嗣相對人於上開裁定不免責後，業於113年3
11 月6日分別匯款4,339元予債權人盧姿穎、2萬9467元予抗告
12 人等情，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3至
13 35頁），並與盧姿穎於原審陳報受償金額相符，抗告人抗告
14 狀中對此事實亦不爭執，故相對人於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5 定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對債權人清償至該條所定數額即
16 17萬7049元，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相對人聲請免責，
17 合於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予准許。

18 (二)抗告人雖主張截至111年5月12日，相對人積欠其4267萬4189
19 元，卻僅清償15萬4328元，准許免責，恐非消債條例立法本
20 意，且相對人違反據實報告義務，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
21 規定，亦不應免責云云。惟消債條例之清算，係債務人無穩
22 定持續收入來源，藉由法院變賣債務人所有財產清償債務，
23 保障債權人於此清算程序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適時重新出
24 發，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而相對人經裁定開始清算並進行
25 清算程序後，已清償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按債權比例計
26 算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合於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既
27 如前述，准許相對人免責，即無非消債條例立法本意之可
28 言，更無違背應依最高法院判例而為裁判之司法慣例之情
29 事。又相對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情形，已經
30 系爭105號裁定認定明確（見原審卷第28至30頁），復未據
31 抗告人提起抗告，亦經本院調卷查明，抗告人事後空言爭

01 執，主張不應准許相對人免責云云，仍不足採。

02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之要件，
03 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而予以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抗告
04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08 法官 潘英芳

09 法官 顧仁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書記官 葉佳昕